

税务服务协议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国瑞DL字【2024】第00512号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协议

国瑞DL字【2024】第00512号

甲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陈斗雪	联系电话	0756-7253747
甲方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德城路680号	邮政编码	519090	传真电话	-
乙方	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	联系电话	021-62159896
电子邮件	shanghai@gooray.com				
乙方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699弄“中文传媒广场”24号(B栋)第6层	邮政编码	201101	客服电话	4006800806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有关事实：

- 本协议中的相关陈述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协议双方已经认真阅读，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即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本协议生效后，签署方承诺遵守协议约定，主动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本协议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拟定而成。

一、服务事项：

乙方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办理甲方自2024年01月至2027年12月采购的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事宜，以达到退税的目的，退税申报时间为2025年01月至2028年12月。

二、协议目的：

乙方为甲方办理自2024年01月至2027年12月采购的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事宜，即使得甲方实际享受退税并收到退税款项；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协议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现和按约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 按照《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乙方协助甲方正确、合理核算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税额；
- 乙方与甲方主管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事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 在乙方服务期内，上述服务事项的服务费用为：甲方实际退税额的10%。服务事项完成的标志

为甲方实际收到本协议服务事项的退税款。

2. 甲方收到退税款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若遇学校寒暑假期间，则正常顺延）通知乙方，并将当次退税款到账银行水单（指银行收款回单扫描件或网银电子回执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到账通知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学校寒暑假期间的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

3.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特别说明：
包含税费，即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为含税金额。

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抬头：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公司税号：124404007730909681

甲方银行名称：广发银行珠海南屏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9550880075985000164

甲方开票公司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德城路 680 号

甲方开票联系电话：0756-7253747

(2)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121943180610888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银行联行号：308290003206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果不能提供必要资料，经过双方协商解决，造成延时以及其他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已收的服务费用不予退回；
- (2)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3) 甲方确保乙方能够接触与服务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 (4) 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退税款到账银行水单的，则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甲方未提供的对应退税款到账银行水单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向乙方提供退税款到账银行水单止；

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逾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则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甲方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直至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止；

(5) 鉴于本协议服务事项技术本身的专业性，为了保障双方的合法权利以及乙方的专业技术不受侵害，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自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及赔偿费用；另在本协议约定服务期内如果甲方自行或交由第三方代其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本协议约定服务事项的，则甲方必须按照本协议双方所约定的退税收费比例支付乙方相应费用，作为甲方违约而对乙方的赔偿。

(6) 甲方在与乙方讨论、签订、操作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乙方的关于本协议约定服务事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操作方式等等所有乙方通过口头、书面、邮件、微信等等方式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应当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甲方需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但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的保密义务豁免：

A.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B. 相关法律的要求；

C. 向甲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D. 向甲方实施本协议服务事项的负责人和雇员内部披露。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与甲方主管税务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and 联系，以保证本协议项下服务事项的完成；

(2) 乙方应与甲方密切沟通，随时告知甲方可能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的进展状况；

(3)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并应保证是合法的、有效的；

(4) 乙方在与甲方讨论、签订、操作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关于本协议约定服务事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操作方式等等所有甲方通过口头、书面、邮件、微信等等方式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泄密责任。但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的保密义务豁免：

A.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B. 因实施本协议服务事项所需要，向有关申请退税项目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注册、测评机构披露（如涉及）；

C. 相关法律的要求；

D. 向乙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E. 向乙方实施本协议服务事项的负责人和雇员内部披露。

六、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暴动、瘟疫、火灾、水灾、风暴、地震、潮汐、闪电爆炸。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微信、邮件等形式），并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达成补充、变更等协议，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七、协议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如遇法定情形确需解除的，提出解除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解除的，乙方有权就本协议解除日前对约定服务事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结果由双方另行据实结算费用；完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此情形下双方解除协议的，则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就本协议解除日前对约定服务事项所付出的合理劳动的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原告在本协议中披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一方违约，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通知条款：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叁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协议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如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

十一、其他：

1.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期满三年内不得聘用乙方项目组成员，如有聘用行为乙方将予以追究。
2. 本协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操作完成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结束之日终止。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2月25日

乙方：上海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2024年12月25日